**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省级统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省级统筹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建【2023】266号）及《绵竹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2023年我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127.77万元，用于支持生猪生产和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等。2023年资金未支出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该项目主要是支持全市范围内本生猪（牛羊）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，包括：生猪生产环节防疫，重大动物疫病实验室能力提升，病死动物自行无害化处理、河道巡查及河道打捞病死动物及无害化处理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检查卡点设置及生猪调运监管等方面。

**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**

为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，根据省、市有关要求，我局按照“规范运作、精化实施，提质增效、深化拓展”的总体目标，结合项目建设实际，以绩效考核的各项文件精神为指导，采用实地考察的方式，对项目开展自评工作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2023项目资金由省级财政下达，项目实施内容由畜牧站牵头编制方案，资金使用方案由绵竹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后开工实施。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（可用表格形式反映）。**

1．资金计划。中央财政下达127.77万元，列入绵竹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初年度部门预算。

2．资金到位。资金均已到位。

3．资金使用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资金未使用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绵竹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。

1.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**镇村在养户自愿申请后，凭申请表单、审核表、村组实施项目的名单公示、人猪合影的照片等相关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，经审核合格、到现场核实后，办理定额补助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**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项目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强补助资金监管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、套取补助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要求进行支出。

**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。**项目实施方案经农业农村局批复后开工实施。建设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建设与资金管理的办法和规定进行管理。

四、项目效益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本项目还未实施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本项目还未实施

五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**

无

**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补贴比例不够高，农民群众意见较大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。**

适当增加该项目补贴资金总额、提高补贴资金补贴比例，提高养殖户积极性。